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5
议案 1：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址：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二、宣读《会议规则》
-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会议案
 - 1、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均为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4 项议案均涉

及关联交易，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确认表决结果

1、本次现场会议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表决结果统计》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一名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议案 1：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9.41 万份，约占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8,941.457 万股的 1.00%，不设置预留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议案 2：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明确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议案 3：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